

台灣理論計算分子科學學會協辦或聯合主辦學術研討會辦法

109 年 12 月 12 日 第三屆第三次理監事會議通過

- 一、台灣理論計算分子科學學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協辦或聯合主辦學術相關研討會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主辦單位要求本會協辦或聯合主辦相關學術研討會，需將計畫書提經常務理事會議通過後，向理監事會議報備。
- 三、主辦單位應主動邀請至少 1 名本會理監事擔任研討會籌備小組成員。
- 四、本會依下列原則收取相關費用：
 1. 收款過程若需使用本會線上金流系統、承租刷卡機，主辦單位需全額負擔相關衍生費用。
 2. 本會得視人力需求及工作量，決定是否提供協助，一經協助得收取行政處理費。主辦單位至少需保留 15% 會議總收入作為行政處理費用。
 - (1)實報實銷：信用卡刷卡系統銀行手續費（目前費率為 1.9%）。
 - (2)實報實銷：二代健保補充保費（目前費率為 1.91%）。
 - (3)辦理所得稅扣繳的行政處理費 2%。
 - (4)系統管理費 4%。
 - (5)雜費 0.19%（郵寄費、影印費、文具等）。
 - (6)行政管理費 5%。
- 五、各項由本會代為核銷之單據，應詳列活動項目內容，以符相關法令。
- 六、主辦單位帳務經手人需於會後二個月內『詳列收支明細表』以及將『支出憑證整理成冊』用印，交給會議主席用印後，再交由本會會計、秘書長、理事長審核用印，並於當年度內結報完畢。
- 七、本會會員向本會申請經費舉辦研討會申請流程：
 1. 申請者必須具備本會當年度會員資格。
 2. 申請者需已拿到其他單位補助後（需提出說明文件），才能向本會提出申請經費不足額的部分。
 3. 申請表內容需提供：會議時間地點、會議簡介、主辦單位、協辦單位、議程表以及經費申請表等。
 4. 每一申請案經費上限為新台幣 10 萬元。
 5. 申請補助經費新台幣 5 萬元（含）以下，由學術組召集人決定補助與否及補助額度。申請補助經費新台幣 5~10 萬元需由學術組召集人以審查委員 1 至數名審查後，經三分之二以上(含)理事同意，提請三分之二以上(含)監事同意。
- 八、本要點經理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